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5年度重訴字第566號

上訴人 光發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儀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佶盛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、林美雲、高阿在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民國109年8月28日本院105年度重訴字第566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人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3萬00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8129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洪瑞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
書記官 潘瑜甄